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105执恢175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住所
地。

法定代表人李婷。

被执行人寇仕勇，
住，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与寇仕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9）川0105民初1625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案件执行标的为430025元，执行费6350元。

因寇仕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寇仕勇名下车牌号为川A239E9的车辆。

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卢光一



书记员 陈 默